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收到的单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软件退税 444.11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19.04.19	现金	4,441,143.73	深南税通（2019）145855 号	是	是	是
合计						4,441,143.7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表所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表所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做如下会计处理：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取得时直接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确认为“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所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为预计将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 4,441,143.73 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